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纪委是实施党内监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专责机关**，县监察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纪委与监察委员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两种职能”的体制。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重要的规章制度。负责党政机关的勤政建设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二）协助县委、县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纠风目标责任制的落实。（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和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监察及纠风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四）负责协调组织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五）检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六）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部室，7 个派驻（派出）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宣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干部监督室、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县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 101，实有人数 116 人，其中：在职 95 人，增加 18 人；退休 2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7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6
一般公共预算	147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74.70	支出总计	1474.7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6	1130.26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2.26	1112.26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084.91	1084.9						
201	11	06	巡视工作	20	20						
201	11	50	事业运行	7.34	7.34						
201	32		组织事务	18	1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1	13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100.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6	10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4	26.5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45	102.45						
			合计	1474.7	1474.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6	1110.25	20.01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2.26	1092.25	20.01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084.91	1084.91	
201	11	06	巡视工作	20.01		20.01
201	11	50	事业运行	7.34	7.34	
201	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1	13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100.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6	10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0	71.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4	26.5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45	102.45	
			合计	1474.70	1454.70	20.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47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6	1130.26		
一般公共预算	147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141.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10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102.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74.70	支出总计	1474.70	1474.7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5	1110.25	2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2.25	1092.25	20.01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084.91	1084.91	
201	11	06	巡视工作	20.00		20.00
201	11	50	事业运行	7.34	7.34	
201	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3	141.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1	13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100.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6	100.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0	71.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4	26.5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5	10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45	102.45	
			合计	1474.70	1454.70	2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23.00		23.00	3.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7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147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74.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47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4.7 万元，占 98.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36%，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全县 40 个党组织开展第三轮常规巡察工作经费。

四、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7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00.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02.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7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3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

项目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全县 40 个党组织开展第三轮常规巡察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30.25 万元，占 76.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73 万元，占 9.61%。

卫生健康支出（类）100.26 万元，占 6.8%。

住房保障支出（类）102.45 万元，占 6.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8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29 万元，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全县 40 个党组织开展第三轮常规巡察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和上年相比无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6 万元，增长 3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4 万元，增长 2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巡察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1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组织开展第三轮常规巡察、巡察工作督促指导（静党财发[202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党委巡察办

资金分配情况：巡查组工作经费、培训费、车辆燃油费、办公用品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八、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3.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督导检查、巡视巡察力度加大，车辆老化，相应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变动。

九、关于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95.95平方米，价值57.92万元。
2. 车辆10辆，价值18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9辆，价值168.28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7.9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4.7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35.8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对全县 40 个党组织开展三轮常规巡察; 目标 2: 配合县党委、纪委监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标 3: 巡察工作督促指导; 目标 4: 抓好巡察干部日常业务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组数		≥15 个		
		巡察干部数		≥90 人		
		巡察轮次		≥3 轮		
		巡察单位数		≥40 个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20%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巡察组工作经费		≤10 万元		
		巡视巡察整改督查工作经费		≤2 万元		
		车辆燃油及维护费		≤3 万元		
		培训经费		≤2 万元		
		巡察办(组) 电脑耗材等办公用品费		≤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有效提高			
	持续强化巡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		持续提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2月12日